

北京农学院都市农业食品加工与食品安全实验教学中心开放实验室 管理规定

实验室是为本科生实验教学服务的场所。为支持教师的教学和科研工作，提高实验室利用率，在保证本科生实验教学的前提下，欢迎毕业论文及教师科研工作使用实验室。为管好、用好实验室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1. 教师在八小时工作时间内使用实验室，可直接找实验技术人员联系，由实验技术人员负责开门，其间安全、卫生由使用者负责。教师需较长时间或利用晚上、节假日使用实验室，应向实验室提出申请，经实验室主任同意，登记备案后，可借用钥匙、使用实验室。存借用钥匙期间，该实验室安全、卫生及其它相关责任均由借用者负责。

2. 硕士生或应届本科毕业生做毕业论文或科研训练，需要较长时间或利用晚上、节假日使用实验室，应由指导教师向实验室提出申请，经实验室主任同意，登记备案后，可借用钥匙、使用实验室。存借用钥匙期间，该实验室安全、卫生及其它相关责任均由指导教师负责。

3. 实验室的钥匙必须妥善保管，不得把钥匙转让和私自配钥匙，学生毕业后应将钥匙交回。本科生、研究生借用实验室钥匙后，导师是本室安全的第一负责人。不得带非本实验室人员进入本实验室。

4. 本科生、研究生进入实验室前首先进行安全教育，熟悉电闸、水门、灭火器位置，并能熟练使用。

5. 教师或学生使用实验室期间，需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及药品时，需经实验技术人员或实验室主任同意、办理相关手续才可使用。

6. 实验整个过程中，必须按实验要求和正确方法进行操作，所用实验仪器务必有人看守。人员较长时间离开房间或电源中断时，要切断电源开关，尤其要注意切断加热电器设备的电源开关。

7. 实验药品要按要求进行存放，不得乱摆乱放，确保实验的安全性，保证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的安全。实验室内控制试剂存量，特别是易燃、易爆危险试剂，必须按有关规定控制到最小数量。

8. 为了便于使用和处理试剂，必须保持试剂瓶标签完整和清晰，自配溶液也必须贴好标签，实验室内不许存放不明物。实验完成后，处理掉自己配置的所有试剂。

9. 废液、废品要及时处理。废液、废试剂不可倾入下水道，分类装入不同的废液桶内，桶满后交到化学学院内统一处理。